

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统一借阅规则

- 1.用户可在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内任一成员馆办理读者证，使用通借通还服务。
- 2.可外借文献共 30 册/件。
- 3.具体可借文献类型参照读者证开户馆规定。外文图书、期刊、音像资料等未纳入通借通还的文献类型，只能回开户馆借还。
- 4.通借通还图书借期 31 天，可续借 1 次。逾期归还参照办理读者证时确认的服务合同及文献所属馆规定执行。
- 5.通借通还图书损毁、遗失，须回图书产权所属馆办理相关手续。
- 6.读者证补证、退证等手续，须通过开户馆办理。
7. 其他专项读者证参照开户馆规定。